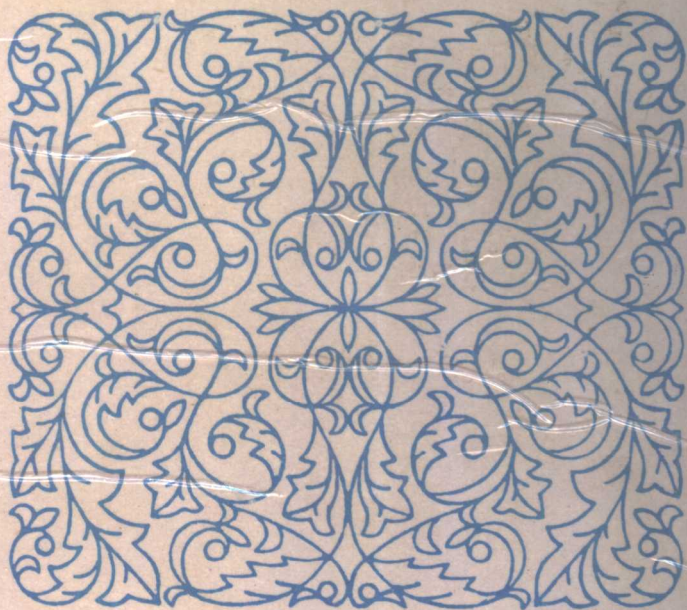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74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七四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甲申三百年祭

郭沫若著

明史纂修考

李晉華著

明靖難史事考證稿

王崇武著

晚明民變

李文治編

歷史・地理類

上海書店

王崇武著

明靖難史事考證稿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9604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五
明靖難史事考證稿一冊

定價 國幣 叁 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王 崇 武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分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8年版影印

目次

第一章	敘言	1
第二章	明代官書所記之靖難事變	6
第三章	惠帝史事之傳說	28
第四章	史事考證	43
	(一)太祖之死	43
	(二)燕王入朝	46
	(三)靖難戰役之推測	53
	(甲)包圍與突圍	53
	(乙)戰略之改變	74
	(丙)燕師取南京	80
	(丁)城守與援兵	84
	(四)不殺叔父詔	92
	(五)周公輔成王說	96
	(六)七國叛漢故事	100
第五章	皇明祖訓與成祖繼統	103
第六章	惠帝與朝鮮	124
第七章	漢王高煦之變與惠帝史書之推測	135

靖難史事考證稿

第一章 敘言

明代政治制度之鉅變以靖難一役爲分野：如太祖痛抑宦官，惠帝管束尤嚴，迨燕兵逼江北，內臣輸朝廷虛實，成祖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遂開宦寺專權之漸矣。太祖分封寧遼諸王，意在鞏固邊防，向外發展，成祖鑒於封建太多，諸王難制，因移寧王於南昌（原封大寧），遼王於荊州（原封廣寧），谷王於長沙（原封宣府），韓王於平涼（原封開原，王松永樂五年薨，朱之國，子冲煉徙封平涼。），藩王於潞州（原封潞陽，朱之國。），自是東北之藩籬盡撤，非復太祖拓邊之原意矣。明初藩王得領兵備邊，服制僅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無敢與抗禮者，迨成祖篡位，恐他藩效尤，因削各王兵柄，寢殿而二王不准相見，出城省墓，亦須奏請，食祿而不治事，遂成國家之贅疣矣。洪武間以治錦衣衛獄者多非法陵人，乃焚其刑具，出繫囚送刑部審錄，成祖即位復其舊，並開設東廠，刺朝臣向背，遂啓廠衛治獄之厲階矣。然則所謂靖難事變者不僅關係朱氏叔姪之王位繼承，抑且爲一代制度之改革關鍵，固讀史之人所不容忽視者也。

惟研究靖難之資料極貧乏，奉天靖難記肆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成祖即位，建文年號）六月丁丑記：

上得羣臣所上允校謀策，即命焚之，有請上觀者，上曰：「一時之言，不必觀。」（明太宗實錄作「當時受其職，食其祿，亦所當言，何必觀。」嘉慶錄纂修在靖難記後，故修改原文，意尤婉曲。）

又太宗實錄是年七月壬午即位詔：

建文年間，上書陳言，有干犯之詞渚，悉皆勿論，所出一應榜文條例，並皆除毀。

又八月丙寅條：

上於宮中得建文時羣臣所上封事千餘通，披覽一二有干犯者，命翰林院侍讀解縉等徧閱，關係軍馬錢糧數目則留，餘有干犯者悉焚之。

據此，建文朝之榜文奏疏，亦即所謂直接史料者，榜文條例除毀，奏疏除軍馬錢糧以外，餘均燬棄，考史者自爲之茫昧矣。

明太祖實錄所載燕王事，應爲研究靖難初起之重要資料，然成祖以建文間所修本「遺逸既多，兼有失實」，又謂「建文中，任用方孝孺等纂修實錄，任其私見，或乖詳略之宜，或昧是非之正」，（見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太宗實錄）因勅儒臣改寫，而於前此纂修之本盡加焚燬，修史諸臣亦獲重罪，如鄭曉吾學編遜國臣記柴葉砥傳載：

建文元年……召爲翰林，編修國史。（案明代無國史，大臣事蹟附載於實錄之中。此所謂國史者，當即太祖實錄。）……永樂初，坐修史書靖難多微辭，被逮，籍其家，惟薄田廬，故書數篋，事白，仍與史事。

又沈德符野獲編壹「監修實錄」條記：

文皇新卽位，以前任知府葉惠仲等修太祖實錄指斥靖難君臣爲逆黨，論死籍沒。

實錄中直書指斥之詞，蓋皆成祖之所謂「私見」「失實」之筆，後開館重修，史臣懷戒於罹獄論死之禍，自應大加刪除矣。惟第二次纂修，以時間匆遽，（自建文四年十月至永樂元年六月）刪改之處雖多，而增附之文或少，且其時之監修官爲曹國公李景隆，景隆本惠帝降將，爲其自身迴護，亦容有刪除未盡處，此殆卽太宗實錄所詆爲「心術不正」者乎？故在永樂九年十月，又開館重修，迨十六年五月成書，已歷時六載餘，經此長期之刪改增益後，其分量驟增加，據解縉進實錄表，再修本一百八十三卷，繕寫成一百二十冊，而夏原吉進三修本實錄爲二百五十七卷，二百零五冊。內府本實錄每冊之行款字數，應相去不遠，以此較之，則今傳三修之本殆增前倍蓰矣。其中粉飾之辭及預爲靖難作伏筆處必甚多，宜成祖閱之，謂「少副朕心」也。夫初修本既經成祖焚燬，再修本又久已失傳，（顧亭林答湯則悅書，相傳再修本大梁宗正朱睦㮮有其書，後遭流寇決河之難，毀於水。）

僅據三修粉飾之文，何以考求史事真相乎？

至建文間同時人之記載，政府亦加嚴禁，明史壹柒壹楊善傳載，永樂間，藏方孝孺文集者，罪至死：

（永樂元年），其爲（鴻臚寺）序班，坐事與庶吉士章樸同繫獄，久之相狎，時方窮治方孝孺黨，樸言家有孝孺集未及燬，善從借觀，密奏之，樸以是誅死，而善得復官。

又同書壹肆壹方孝孺傳：

永樂中，藏孝孺文者罪至死，門人王綏潛錄爲侯城集，故後得行於世。

案方集初由其門人鄭楷輯錄成四、五冊，復經王綏搜集補充，宣德以後，始漸行於世。據余所知者，其較早之刻本凡四：（一）天順七年，臨海趙洪輯本，（二）成化十六年，太平謝鐸輯本，（三）正德十五年，蘇州顧璘輯本，（四）嘉靖四十年，范惟一復綜合三本彙刊之。范本甄採雖廣，然去孝孺之死，已百六十年，且當時對靖難史事，猶有禁諱（解禁在萬曆以後），故集中一方面既濫收他人詩文，（如卷貳貳有俞金臺表，王禕文集及明文衡片載之，實爲倖作。卷貳叁有勉學詩二十四首，陸容菴園雜記謂爲元末蘇陳譔作，而錢謙益列朝詩集以爲「爲李九江作」「爲齊黃輩作」「僞時政作」，則失檢矣。又都穆南濠詩話更指漁樵一首爲楊孟載作，牧牛圖一絕爲元人作。）一方面又不載違礙文字，靖難記謂惠帝詔檄多出自孝孺手，故方集亦應爲研究靖難事蹟之重要文獻，而今傳之本，全不收載，以此例彼，當時人之記載失傳者，蓋亦多矣。官書曲解史實，野史漫無根據，皆非信史，故自明末王世貞、錢謙益，以迄清初徐乾學、朱彝尊、王鴻緒輩，皆思於此段史事，有所考索，而其實甚少發明者，誠以史料缺乏故也。

以余見聞之陋，自更不足語此，茲稿之所欲提供者，不過擬於前賢討論以外，別構假設，求一可能之解釋而已。又靖難史事關涉甚廣，本書僅就其尚可考知者，試作推論，凡舊史記載已明、及箇人知解未審者，概不牽入。故所論列諸事，未必全關重要，且所論問題之內涵，亦非盡具於此。抗戰以還，求書不易，其參考之未周與識解之愚闕，亦半因環境所限，而

事之所無可如何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王崇武 自識於 四川南溪李莊。

第二章 明代官書所記之靖難事變

明官書記靖難史事之較為完備者有奉天靖難記。書中稱成祖爲「今上」，撰者自係永樂間人，又稱仁宗爲「太子」、稱郡王高煦高燾等爲「漢王」「趙王」其與太祖實錄偶同之處，持相參校，知較實錄爲早。然則此書之著作年月最早不能踰永樂二年四月立太子、封諸王以前，最晚亦不應在十六年五月太祖實錄纂成之後，蓋記靖難事蹟之較早者也。此書於成祖行事每曲爲迴護，於惠帝方面則醜詞相加，其詆毀最甚者，如：

（太祖崩），允炆矯遺詔嗣位，忘哀，樂作，用巫覡以桃茆祓除宮禁，以硫磺水徧灑殿壁，燒諸穢物，以辟鬼神。梓宮發引，與弟允熲各仗劍立宮門，指斥梓宮曰：「今復能言否？復能督責我否？」言訖皆笑，略無戚容。（卷一）

又云：

允炆日益驕縱，焚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御容，拆毀後宮，掘地五尺，大興土木，怨嗟盈路，淫佚放恣，靡所不爲，遣宦者四出，選擇女子，充滿後宮，通夕飲食，劇戲歌舞，嬖幸者任其所需，謂其羊不肥美，輒殺羊以厭一婦之欲。又作奇技淫巧，媚悅婦人，窮奢極侈，暴殄天物。甚至裘衣皆飾以珠玉錦繡，各王府宮人有色者皆選留與通。常服藥，藥燥性發，血氣狂亂，御數老婦不足，更縛

牝羊母豬與交。荒耽酒色，晝夜無度。及臨朝，精神昏暗，俯首憑案，唯唯數事而已。宮中起大覺殿，於內置輪藏，出公主與尼爲徒，敬禮桑門，狎侮宗廟，嘗置一女子於盒以爲戲，謂爲時物，昇入奉先殿薦新，盒開聚觀，大笑而散。倚信閹豎，與決大事，凡進退大臣，參掌兵馬，皆得專之。凌辱衣冠，毒虐良善，御史皆被箠撻，紀綱壞亂，構成大禍。自是災異疊見，恬不自省。夜宴，張燈熒煌，忽不見人。寢宮初成，見男子提一人頭，血氣模糊，直入宮內，隨索之，寂無所有。狐狸滿室，變怪萬狀，徧置鷹犬，亦不能止。他如日赤無光，星辰無度，彗掃軍門，熒惑守心犯斗，飛蝗蔽天，山崩地震，水旱疫癘，連年不息，錦衣衛火，武庫自焚，文華殿燬，承天門災，雖變異多端，而酣樂自如。（卷一）

果如上述，是惠帝之失德，甚於桀紂幽厲。及細審其實，知皆誣辭。野史記惠帝之美德善政者，吾人亦以其無稽，姑不取，茲擇舉其較可徵信者兩則以爲反證。太宗實錄永樂五年六月乙未王達傳載：

上卽位，用姚廣孝言，陞翰林院編修，再陞翰林院侍讀學士。……上問建文君過失事，達對曰：「可與爲善，但輔導者非人，故誤之耳。」

又朝鮮太宗李芳遠實錄別，四年（永樂二年）九月己酉：

召成石璘趙浚李茂趙英李稷權近等議事，上曰：「大抵人心懷於有仁，（言人心懷念有仁德之人，朝鮮文義如是。）建文寬仁而亡，永樂多行刑殺而興，何也？」浚對曰：「徒知寬仁而紀綱不立故也。」上

然之。

案達傳出自官書，而云建文君可與爲善。朝鮮國王以旁觀地位，亦稱建文寬仁、永樂刑殺，更足以分判兩者之是非。又惠帝任用方孝孺等，尊崇儒術，似不至於佞佛，而成祖迎西域胡僧，求朝鮮舍利，適與其所詆毀惠帝者相類。至惠帝抑制宦官，其遣赴朝鮮市馬者皆監生，而成祖所遣之使多宦者，更彰彰可考。故靖難記之謾罵方式，雖足稱快於一時，實難徵信於後世，後來纂修太宗實錄，雖因襲是書，然頗多改動，而於此等處則十九刪除，誠不爲無見也。

由於官書之前後改動上，可以考見兩事：其一爲改動愈晚之文，說理亦愈爲圓滿，其二爲在後來改寫文中，亦偶可透露史實，茲分述如下：

考燕王令旨及姜清祕史均載有燕王上惠帝書及移檄天下文，燕王上書，靖難記及太宗實錄亦載之，惟令旨祕史所載者，或爲當時之原件，靖難記成於永樂間，太宗實錄成於宣德時，三者時代不同，文字互異，茲考其內容先後改動之故，列表對照以說明之。

燕王令旨所載燕王上惠帝書 (注文用 <u>懷章叢書本祕史</u> 引文校)	奉天 <u>靖難記</u> 卷二所載燕王書	太宗實錄卷四所載燕王書
<u>燕王</u> 據謹奏：爲報父仇事。臣稽首頓首百拜，昧死言：		臣聞至明者無遠而不照，至誠者無遠而不格，
臣聞天下至尊而大，莫君與親也。故臣之於君，子之於父（ <u>祕史</u> 父下有母字），必當盡其禮而已爾，盡其禮者，不敢忘其大本大恩也。大本大恩之所以不敢忘者，亦理	蓋聞天下之至尊至大者，君與親也。故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必當盡其禮者，蓋不忘其大本大恩也。故臣之於君則盡其忠，子之於父則盡其事，	陛下嗣承大統，爲臣民主，蓋天下仰望如日月之明也。臣 <u>棟</u> 叨奉宗藩，比者見惡權姦，橫加大惡，將魚肉其一家，臣之

之當然也。故臣之於君，則止乎忠，子之於父，則止乎孝，如臣不忠於君，子不孝於父者，是忘大本大恩也，此豈人類之類也歟？若然，則君親之大本大恩，爲臣子者，既不可以不報，則君親之仇，爲臣子者，其可不與君親報乎？禮曰：「父之仇不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今我太祖高皇帝，臣之君也，父也，君親之仇，其可以不報矣乎？

爲臣而不忠於君，爲子而不孝於親者，是忘大本大恩也，此豈人類之類也歟？若然，則君親之大本大恩，爲臣子者，既不可以不報，君親之仇，又豈可不報乎？禮曰：「君父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今我太祖高皇帝子也，君親之讎，可不報乎？

案此文較上文簡潔，上文猶自稱「臣」，此文則盡削去矣。

無辜，天地鬼神，共所昭鑒。前竭肝膽，上書自陳，蓋出於危急迫切之誠，可謂至矣。今歷三月，未沐垂察，而疊發大兵，討罪不已，是臣雖有至誠，不能上格，陛下雖有至明，不照幽遠矣。竊聞朝廷論臣有不軌之事八，是必欲置臣父子一家於死地不宥也。死非難，但無罪而被極惡之名以

我父皇存日，因春秋高，故每歲宜藩屏諸王或一度或兩度赴京朝覲，父皇謂衆王（以上十五字祕史脫）曰：「吾之所以每歲喚爾諸子或一度或兩度（以上六字祕史無）來者，何也（二字祕史無）？我年老，慮病有不測而去，則不能見爾輩，往來當勞動也。」（以上十五字祕史無）父皇健日尚如此，父皇既病久，焉得不來宣我諸子見也？不知父皇果何（祕史作有）病也？亦不知用何藥而弗效，以致於此大故也？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今忝爲父皇親子，分封於燕，去

恆念父皇存日，因春秋高，故每歲召諸王或一度或兩度入朝，父皇謂衆王曰：「我之所以每歲喚爾諸子或一度或兩度來見者何也？我年老，慮病有不測，弗能見爾輩也，豈不知爾輩往來朝覲之勞動！」父皇康健之日尚如此，矧既病久，焉得不來召我諸子見也？不知父皇果何病也？亦不知服何藥而不瘳，以至於大故也？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今忝爲父皇親子，分封於燕，去京三千里之遠，每歲

死，此爲難耳。凡人冤苦則呼天，謹陳其八事之說，惟陛下垂察。其一謂臣三護衛官，有輪額數者。今臣三護衛指揮不及二十員，比職掌內員額尚不足，鎮撫百戶於常額亦缺，千戶不過五十員，比額雖多三五員，然片皇孝臨御時，朝廷除授者，非臣所敢自置。蓋禮制職制條有云：「王府指揮司官并屬官隨軍多少設置不拘數目。」當時各王府皆然，非皇

京三千里之遠，每歲朝覲，馬行不過七日抵京，父皇病已久，如何不令人來報，得見父皇一面，知何病，用何藥，盡人子之禮也。焉有父病而不令子知者？焉有爲子而不知父病者？天下豈有無父子之國也？使其無父子，決非人之類也！（以上一百二十一字祕史脫）。

父皇五月初十日亥時崩，寅時即殯，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禮曰：「三日而殯，俟其復生也。」今父皇不一日而殯，禮乎非禮乎（三字祕史無）？

古今天下（四字祕史無），自天子至於庶人，焉有父死而不報子知者？焉有父死而不得奔喪者也？何故父皇寅天一月纔發詔令親王天下百姓知之？如此，則我親子與庶人同也，禮乎非禮乎（三字祕史無）？

又不知父皇停棺何所，七日即葬（以上十三字祕史無）？禮曰：「天子七月而葬，」今父皇七日即葬，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臣以此禮不知出於何典，今見詔內（祕史

朝覲，馬行不過七日，父皇既病久，如何不令人來報，俾得一見父皇，知何病，用何藥，盡人子之禮也。焉有父病而不令子知者？焉有爲子而不知父病者？天下豈有無父子之國也耶？無父子之禮者則非人類也。

案此文及上文皆懷疑太祖之死以文致惠帝罪。

況父皇閏五月初十日未時崩，寅時即殯，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禮曰：「三日而殯，俟其復生，」今不一日而殯，禮乎？

古今天下，自天子至於庶人，焉有父死而不報子知者？焉有父死而子不得奔喪者也？及臨一月，方詔親王及天下知之，如此則我親子與庶民同也。

又不知父皇梓宮何以七日而葬？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禮曰：「天子七月而葬，」今七日即葬，禮乎？今見詔內言「庶人父子」，豈葬父皇以庶

考獨厚臣僚，此姦臣之枉臣也。其二謂臣不當無事操練軍馬，此事亦在皇考臨御之時有之。

蓋祖訓兵衛條有云：「凡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臨事有警，或王有閒暇，則遍數不拘。」非臣敢擅爲也。然自皇考賓天之

後，臣居喪日病，足跡未嘗出外庭，而護衛軍士，兵部數數調遣備邊，存者僅半，而教練久廢，北平官吏軍民咸所目覩，此姦臣之枉臣也。其三謂臣不當於各衛選用軍官，自陛下嗣位以來，臣未嘗言及兵事，亦未嘗選用一官，但在皇考時曾具奏於北平城中散衛選用三五人，亦不曾於

外衛選用，蓋祖訓職制條有云：「凡王府武官千戶百戶從王於所部軍職內選用，開具各人姓名實跡，王親署奏本，不